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福州豪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该等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。

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月15日